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埃及：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1373(2001)、1844(2008)、1963(2010)、2129(2013)、2195(2014)、2220(2015)、2253(2015)、2322(2016)、2341(2017)和 2368(2017)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全面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并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继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手中及其相互流通，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采购此类武器、系统和部件的网络，

认识到非法转让、盗窃国家储存和非法手工生产可能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来源，会使恐怖主义团体能够大幅提高其武装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日益严重和频繁，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收受方获取、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军用或民用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他们实施上述行为的网络，同时避免对这些材料的合法用途造成任何不当的限制，

强调指出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需要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强调落实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后续审查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为恐怖主义行动提供便利，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资助或筹划恐怖主义行动，

再次促请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分享有关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其武器供应和物资支助来源的信息，以及有关持续开展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包括特勤部门、安全机构、执法组织和刑事司法当局彼此合作的信息，

肯定安理会授权实行的武器禁运在帮助取缔恐怖主义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各专家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改善有关可能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信息共享，

重申其第 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第 2199(2015)、2253(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有伊黎伊斯兰国存在的国家，通过加强边界安全等办法，防止与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生一切贸易、经济和金融联系，

认识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旨在实现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有效实体安全和管理各项措施，作为取缔恐怖主义分子武器供应的一个重要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消除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注意到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支持此种努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 协调开展反恐怖主义努力, 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 并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开展反恐怖主义努力, 鼓励它们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互动协作, 确保对联合国系统的反恐怖主义努力进行全面统筹协调,

1. 重申其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决定,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妥善处理与未执行决议有关的问题;

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以帮助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全面履行本国已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 重申打算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 加强相关武器禁运监测机制, 从而帮助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4.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和制止可能造成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授权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5. 确认会员国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问题, 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适当加强国家系统, 以便收集和分析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详细数据, 并考虑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制定可能缺失的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 中介、转让或再转让, 以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

6.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a) 确保有能力对在知情情况下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者采取适当法律行动;

(b) 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适当实体安全与妥善管理;

(c) 鼓励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踪程序, 以改善此类可通过非法贩运提供给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的可追踪性;

(d) 酌情加强本国司法、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 增强本国对武器贩运网络的调查能力, 以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7.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并依照国内法律框架,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向冲突地区的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武器, 并在这方面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抢劫或获取国家库存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为此, 强调指出必须协助这些区域的国家, 使它们能够监测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 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这些武器;

8. 敦促会员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协调,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培训良好做法;

9. 敦促会员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协助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

10. 促请会员国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认识,并加强防止和克服这种威胁的机构能力和资源,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

11.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为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还是简易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常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成分、雷管、导爆索或毒药,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发布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共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

12. 鼓励会员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方面,酌情与民间社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与业界代表加强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

13. 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获取武器,并强调指出在此努力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为此,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框架,特别加强司法和执法合作;

15. 强调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通过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等途径,协助防止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6.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而进行的努力,以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

17. 在这方面,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携手努力,在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领域,协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特别是加强与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与相关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协作,包括共享信息;

18. 指示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继续重点报告,包括在其报告和最新情况通报中报

告向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供应武器的威胁；

19. 鼓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怖主义机构，特别是反恐执行局，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协调其各项努力，监测和应对向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供应武器造成的威胁；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